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〇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三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三七六
傳眞機號碼：三八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六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2號10

重整道德貫徹法治
五權憲法學會年會
林院長作專題演講

【本刊訊】中國五權憲法學會成立四十週年及八十一年度會員大會，於十二月六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先生應邀以「重整道德，貫徹法治」作專題演講。

林院長指出：五權憲法係以「法律」與「人」爲中心的制度，因此法律之內容與人的觀念須脗合。因之，在現行法律之中，應將法律或制度所依存之「社會事實」以及人們之實踐態度，融入生活中，法制纔能在我們社會中生根，不致貌合神離。林院長強調道德重整工作既非對固有文化全面的繼受，亦非對歐美文化全面的抄襲。講詞鞭辟入裏，全場掌聲雷動。全文刊第二版。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名稱雖異實質上為使用土地之代價時效計算仍與租金同

【本刊訊】上訴人黃陳娟娟、黃木生，被上訴人陳鄭榮妹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年度上字第一三七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二六二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五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本息暨駁回上訴人其他上訴與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認爲，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北市東區東勢子段二二五—五號八百三十四平方公尺建地及其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門牌臺北市東區十甲路一〇一—一號及一〇五號房屋），係伊出資三分之二，上訴人黃陳娟娟出資三分之一，以黃陳娟娟名義與出賣人廖世榮訂立買賣契約書載明買賣標的物包括上開一〇一—一號房屋在內。具見被上訴人主張：伊與黃陳娟娟合買之標的物包括上開房屋在內，即非無據。查黃陳娟娟於五十五年間在上開土地所建之房屋既屬增建之附屬建物，自無獨立之所有權。上訴人又不能證明拆除原有房屋重建之事實，應認現有房屋即係當初購買之房屋。此由上訴人提出之上開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折舊年數爲三十六年及證人蕭再煌在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年度上字第二四〇號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外人張木村返還房地事件審理中證稱：上開房屋除鐵架部分外，爲三十年前蘇永眞所建等語，益臻明確。上開買賣契約書雖記載房屋面積爲三百十二點四八平方公尺，無非依蘇永眞於五十一年間請領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上開房屋乃上訴人黃木生向被上訴人租地所建，自屬有權使用，上訴人黃陳娟娟係黃木生之妻，因家屬身分而使用上開房地，爲占有輔助人，均無不當得利可言。又上開房地位在偏僻處，被上訴人按土地公告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不當得利金額，顯然偏高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命上訴人給付四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本息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部分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五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無非以：上開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係被上訴人黃木生獨資興建上開房屋。又被上訴人在上開信託關係存續中，爲兩造，屢次給付被上訴人出租房屋租金之三分之二，於扣除其按比例分擔之房屋稅捐及臺中市政府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建商字第〇九〇五七號函僅能證明黃陳娟娟曾在該地上增建附屬平房現有房屋即係當初增建之事實，應認重建之事實，即非無據。查黃陳娟娟於五十五年間在上開土地所建之房屋既屬增建之附屬建物，自無獨立之所有權。上訴人又不能證明拆除原有房屋重建之事實，應認現有房屋即係當初購買之房屋。此由上訴人提出之上開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折舊年數爲三十六年及證人蕭再煌在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年度上字第二四〇號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外人張木村返還房地事件審理中證稱：上開房屋除鐵架部分外，爲三十年前蘇永眞所建等語，益臻明確。上開買賣契約書雖記載房屋面積爲三百十二點四八平方公尺，而已開信託登記在其名下。伊已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通知黃陳娟娟終止信託關係。詎上訴人竟踰越黃陳娟娟應有部分之範圍，共同使用上開房地，因而自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得按公告地價三分之二，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不當得利（下同），計新臺幣（下同）二百七十七萬八千零七十四元等情。依不當得利法則規定，上訴人黃陳娟娟應有部分三分之二，比例使用、收益，超過黃陳娟娟權利範圍部分，即屬不當得利，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自非無據。

按被上訴人既非房屋僅三百十二點四八平方公尺而已，上開土地既蓋滿房屋，則房屋之實際面積應爲八百三十四平方公尺，非可認爲被上訴人出資三分之二之所有權，惟上訴人固不能取得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之所有權，惟類推適用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共有之規定，應認被上訴人對上開房屋有三分之二之事實上處分權，得按三分之二比例使用、收益，超過五年部分已罹於時效云云，要無足取。審酌上開土地位在臺中市市區，七十七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五千五百元，反較七十五年之六千元爲低，及上訴人黃木生於七十八年八月將上開房屋出租與訴外人黃木生獨資興建上開房屋。又被上訴人在上開信託關係存續中，爲兩造，屢次給付被上訴人出租房屋租金之三分之二，於扣除其按比例分擔之房屋稅捐及臺中市政府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建商字第〇九〇五七號函僅能證明黃陳娟娟曾在該地上增建附屬平房現有房屋即係當初增建之事實，應認重建之事實，即非無據。查黃陳娟娟於五十五年間在上開土地所建之房屋既屬增建之附屬建物，自無獨立之所有權。上訴人又不能證明拆除原有房屋重建之事實，應認現有房屋即係當初購買之房屋。此由上訴人提出之上開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折舊年數爲三十六年及證人蕭再煌在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年度上字第二四〇號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外人張木村返還房地事件審理中證稱：上開房屋除鐵架部分外，爲三十年前蘇永眞所建等語，益臻明確。上開買賣契約書雖記載房屋面積爲三百十二點四八平方公尺，而已開信託登記在其名下。伊已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通知黃陳娟娟終止信託關係。詎上訴人竟踰越黃陳娟娟應有部分之範圍，共同使用上開房地，因而自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得按公告地價三分之二，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不當得利（下同），計新臺幣（下同）二百七十七萬八千零七十四元等情。依不當得利法則規定，上訴人黃陳娟娟應有部分三分之二，比例使用、收益，超過黃陳娟娟權利範圍部分，即屬不當得利，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自非無據。

按被上訴人既非房屋僅三百十二點四八平方公尺而已，上開土地既蓋滿房屋，則房屋之實際面積應爲八百三十四平方公尺，非可認爲被上訴人出資三分之二之所有權，惟上訴人固不能取得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之所有權，惟類推適用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共有之規定，應認被上訴人對上開房屋有三分之二之事實上處分權，得按三分之二比例使用、收益，超過五年部分已罹於時效云云，要無足取。審酌上開土地位在臺中市市區，七十七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五千五百元，反較七十五年之六千元爲低，及上訴人黃木生於七十八年八月將上開房屋出租與訴外人黃木生獨資興建上開房屋。又被上訴人在上開信託關係存續中，爲兩造，屢次給付被上訴人出租房屋租金之三分之二，於扣除其按比例分擔之房屋稅捐及臺中市政府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建商字第〇九〇五七號函僅能證明黃陳娟娟曾在該地上增建附屬平房現有房屋即係當初增建之事實，應認重建之事實，即非無據。查黃陳娟娟於五十五年間在上開土地所建之房屋既屬增建之附屬建物，自無獨立之所有權。上訴人又不能證明拆除原有房屋重建之事實，應認現有房屋即係當初購買之房屋。此由上訴人提出之上開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折舊年數爲三十六年及證人蕭再煌在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年度上字第二四〇號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外人張木村返還房地事件審理中證稱：上開房屋除鐵架部分外，爲三十年前蘇永眞所建等語，益臻明確。上開買賣契約書雖記載房屋面積爲三百十二點四八平方公尺，而已開信託登記在其名下。伊已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通知黃陳娟娟終止信託關係。詎上訴人竟踰越黃陳娟娟應有部分之範圍，共同使用上開房地，因而自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得按公告地價三分之二，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不當得利（下同），計新臺幣（下同）二百七十七萬八千零七十四元等情。依不當得利法則規定，上訴人黃陳娟娟應有部分三分之二，比例使用、收益，超過黃陳娟娟權利範圍部分，即屬不當得利，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自非無據。

按被上訴人既非房屋僅三百十二點四八平方公尺而已，上開土地既蓋滿房屋，則房屋之實際面積應爲八百三十四平方公尺，非可認爲被上訴人出資三分之二之所有權，惟上訴人固不能取得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之所有權，惟類推適用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共有之規定，應認被上訴人對上開房屋有三分之二之事實上處分權，得按三分之二比例使用、收益，超過五年部分已罹於時效云云，要無足取。審酌上開土地位在臺中市市區，七十七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五千五百元，反較七十五年之六千元爲低，及上訴人黃木生於七十八年八月將上開房屋出租與訴外人黃木生獨資興建上開房屋。又被上訴人在上開信託關係存續中，爲兩造，屢次給付被上訴人出租房屋租金之三分之二，於扣除其按比例分擔之房屋稅捐及臺中市政府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建商字第〇九〇五七號函僅能證明黃陳娟娟曾在該地上增建附屬平房現有房屋即係當初增建之事實，應認重建之事實，即非無據。查黃陳娟娟於五十五年間在上開土地所建之房屋既屬增建之附屬建物，自無獨立之所有權。上訴人又不能證明拆除原有房屋重建之事實，應認現有房屋即係當初購買之房屋。此由上訴人提出之上開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折舊年數爲三十六年及證人蕭再煌在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年度上字第二四〇號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外人張木村返還房地事件審理中證稱：上開房屋除鐵架部分外，爲三十年前蘇永眞所建等語，益臻明確。上開買賣契約書雖記載房屋面積爲三百十二點四八平方公尺，而已開信託登記在其名下。伊已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通知黃陳娟娟終止信託關係。詎上訴人竟踰越黃陳娟娟應有部分之範圍，共同使用上開房地，因而自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得按公告地價三分之二，以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不當得利（下同），計新臺幣（下同）二百七十七萬八千零七十四元等情。依不當得利法則規定，上訴人黃陳娟娟應有部分三分之二，比例使用、收益，超過黃陳娟娟權利範圍部分，即屬不當得利，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自非無據。

按被上訴人既非房屋僅三百十二點四八平方公尺而已，上開土地既蓋滿房屋，則房屋之實際面積應爲八百三十四平方公尺，非可認爲被上訴人出資三分之二之所有權，惟上訴人固不能取得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之所有權，惟類推適用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共有之規定，應認被上訴人對上開房屋有三分之二之事實上處分權，得按三分之二比例使用、收益，超過五年部分已罹於時效云云，要無足取。審酌上開土地位在臺中市市區，七十七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五千五百元，反較七十五年之六千元爲低，及上訴人黃木生於七十八年八月將上開



由經濟情勢展望司法應有的努力

近年來GATT體制之規範，國內外經濟情勢，在自由化思潮的帶動下，以往企業界聯合壟斷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爲，導致消費者福利受損及國內交易秩序遭到破壞的現象，和時代的潮流有所牴觸，因此，提高市場的競爭性以加速產業升級，乃成爲政府必須努力的新課題。

面對上述長久以來即存在，並盤根錯節之經濟難題，政府部門正以大刀闊斧之決心，透過種種努力來尋求因應之道。在這種情況下，爲法律把關、貫徹法令，以達成策勵廠商從事創作、研究發展意願及避免同仁，自當盡一己之力，對政府在法令的貫徹上、制度的研擬上加以協助，以縮短我國經濟轉型期的陣痛。

有鑑於此，未來司法工作在因應新的經濟情勢上應有的作爲，可以簡單地歸納成以下兩點：第一、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不僅是我國經濟體制符合（GATT）規範的一個重要環節，也是杜絕美國一再以超級三〇一條款脅迫我國的根本之道。因此，凡我司法同仁均應建立保障智慧財產權之共識，並詳加研究其相關條文，嚴格地把關、貫徹法令，以達成策勵廠商從事創作、研究發展意願及避免貿易報復的雙重目的。第二、正視公平交易法之重要性。甫於今年年初正式實施的公平交易法，基本上包括兩大主體，一是反托拉斯法，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市場的競爭性。二是公平競爭法，其目的則在於保障競爭之公平性。公平交易法兼具法律及經濟的內涵，其理念之詮釋，遠比單純之法律問題牽涉更廣、更形複雜。因此，對於此一較爲陌生的領域，如何拿捏條文之精義，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乃司法同仁所責無旁貸的。

危機也象徵著另一契機之開始，面對此一複雜多變的新經濟情勢，我司法同仁自當以更具前瞻性的使命感來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貫徹公平交易法的執行，爲促進我國產業升級、避免貿易摩擦貢獻一份心力。

高院民事紀錄科
遷司法大廈四樓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紀錄科於日前遷至司法大廈四樓左後側辦公，分配予該院使用者，佔地面積約一八〇坪。經過整修後，採開放式無隔間設計。辦公室內溫度，常保空氣清新。牆面及隔間板一律用防火蛭石板面貼美耐板裝璜，室內爲乳白色，走廊爲淡木紋色；佐以垂直式玻璃纖維窗簾及全磁化大型地磚，襯托出辦公室整體氣派。

電腦資訊網路及電源插座等均精心規劃，爲配合辦公桌椅排列位置皆預埋於地板內。辦公室內則劃分區域，櫥櫃依序排列，整齊美觀。該院同仁咸認在此良好的工作環境下，必能有更佳的工作表現。

司法院第四廳發起樂捐
郭編審子女教育基金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廳郭編審金星，年五十一歲，屏東縣人，留學日本，服務該院多年，負責盡職，積勞成疾，不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病逝高雄市建國綜合醫院，遺有三至十歲子女三人，身後蕭條，子女教育堪虞，同仁等本於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發起樂捐，成立子女教育基金，詳情請洽第四廳簡秀求小姐。

行政法院新建辦公大樓
暫遷至司法大廈內辦公

【本刊訊】行政法院日前舉行八十一年十一月份業務工作會報，羅院長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狀況之後，作了多項指示，擇其重要部份如下：

一、奉司法院核示，行政法院現址拆除，將與臺北地方法院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現代化辦公大樓。三樓至七樓撥交行政法院，做爲辦公室及法庭之用，改建期間暫遷司法大廈四樓整修工程，爲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之實施，已先後完成樓板管道埋設、底層防水及水泥灌漿；至於電腦電話線路等工程，也在十一月底前完工，全院於十二月六日搬遷。

二、司法大廈四樓原最高法院院址辦公。爲積極參與建築事宜，特指派曾庭長華松、鍾評事兼官長耀光、楊人事主任大全、吳會計主任連榮、李政風主任靜平、陳總務科長盛信、伍報告書」，專案小組各位委員已進行審核，如發現系統設計與實際需求不相符合者，應迅予要求電腦公司修正。

三、爲推展業務電腦化，承包之凌華電腦公司業於日前提出「系統設計報告書」，專案小組各位委員已進行審核，如發現系統設計與實際需求不相符合者，應迅予要求電腦公司修正。

四、行政法院審判系統預計於八十二年四月全面上線。爲使同仁熟悉電腦操作，由文書科安排課程，聘請電腦講師，借用臺灣高等法院教室授課，舉辦二梯次中文輸入教育訓練。第一梯次自十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每週一、三、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參加同仁於上課期間均能認眞學習，原有業務仍然照常運作。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律
焦點彙編
雙
台
41
TEL
劃